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590	新增建设用地面	1.059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590	0	1.0590	
	(一)农用地	1.0590	0	1.0590	
	其 中	耕地	0.5742	0	0.5742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0.3102	0	0.3102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746	0	0.1746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	1	1.0590	交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590	0		1.059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8802 (0.3058)	0		0.8802 (0.305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590			1.0590		0.8802 (0.3058)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590 公顷、农转用指标 1.0590 公顷、耕地指标 0.8802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74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306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4.645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4.645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225296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8802		0.8802	
补充水田规模	0.5425		0.542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203.0000		13203.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罗仙村经济联合社、罗仙村二经济合作社、罗仙村三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水田	0.5423	240	120	120
		水浇地	0.0319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3102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746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52.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76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30.6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2.247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共 0.1059 公顷，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花都区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